越城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越城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7〕52号）、《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能源〔2021〕6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区行政区域内充（换）电设施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充（换）电设施，包括：

（一）公用充电设施，指为非特定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

（二）专用充电设施，指专为公交、环卫、机场通勤、出租、物流、租赁、警务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自用充电设施，指为本单位及职工、居住区内住户自备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为个人自备电动汽车充电的充电设施。

（四）公共换电设施，即为特定型号或特定领域电动汽车提供换电服务的经营性换电设施。

第四条 明确部门职责，形成推进合力，主要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制定相关财政奖励补贴政策；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越城供电分公司编制和完善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负责充（换）电设施项目审批等工作；负责充电设施财政补助政策兑现，做好补助项目审核，并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负责明确人防车位充电设施建设要求，配合开展人防车位充电设施建设及电力配套施工勘查、验收等工作。

**区公用事业集团**：参与全区充电桩规划布局；负责区内国有资产、村（社、居）集体、安置小区等场所的充电桩建设；负责开发全区充电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和运营管理；创新建设4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服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建设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划审批，以及充（换）电设施用地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将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会同区发改局、越城供电分公司做好充（换）电设施的选址工作。

**区建设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既有居住区停车位充电设施改造的政策，支持物业、充电桩建设单位、车位产权方和业主委员会（村居、社区）等根据用户需求共同审议决定，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设施；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做好申请人车位充电设施建设施工的确认；负责协调明确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充（换）电桩计量监管，做好经营性公用充（换）电桩周期性强制检定工作。对经营性公用充（换）电设施未实行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相关主体推进电动公交、出租以及租赁等领域的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负责将充（换）电设施纳入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包括停车区）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引导、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提升改造，逐步提高充（换）电停车位比例。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简化充（换）电设施建设涉及施工临时占道、电缆管沟挖掘、占用公共绿地审批手续办理。负责推动环卫等领域专用充（换）电设施发展。

**区农水局**：负责支持公共充（换）电站（桩）村村布点建设工作，根据群众需求协调推进乡村充（换）电设施保障网络建设。

**区商务局**：负责监督新能源电动汽车企业按规定为购车用户配建专用充电设施。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领域）开展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并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配合明确充（换）电设施建设、使用相关的消防安全要求；负责对充（换）电设施私拉乱接、违规使用、不规范建设施工等造成消防隐患的行为进行依法监督查处。

教体、公安、文广旅游、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各领域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个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其依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停车场所上投资建设充（换）电设施，并拥有充（换）电设施所有权。

第六条 充（换）电设施及配套电网的设计、建设、使用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2978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9）、《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33018）、《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规范》（GB/T 51077）等国家、行业有关充（换）电站（桩）通用规范、标准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及相关充电桩技术要求。

第七条 鼓励各类资本投资设立充（换）电设施运营商。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参与各类自用、专用、公用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充（换）电设施运营商是指从事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的企业，并可以从事充（换）电设施制造、销售、施工、维护等业务。充（换）电设施运营商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应向用户提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通用充（换）电设备。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务水平。

第八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依照《公司法》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二）企业信用良好；

（三）具备完善的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四）具备完善的充（换）电设施维护保养队伍，能够及时、有效提供充（换）电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五）根据充电桩建设补贴政策兑现规定接入相关平台。

第九条 进一步简化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审批。

（一）政府、事业单位、政府投融资平台等有关单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充（换）电设施由区发改局审批；企业投资充（换）电设施项目需先行在区发改局进行备案，项目实行网上备案制；个人在专用固定停车位（或拥有使用权的停车位）建设的自用充（换）电设施，不需办理备案手续。越城供电分公司应对当月受理的个人充电设施用电报装信息进行汇总，并报区发改局；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可以与主体工程一并审批或备案，不对充（换）电设施进行单独审批或备案。

（二）落实国家相关规定，简化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居民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以及利用现有公共停车场新建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要尽可能简化手续，并加快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越城供电分公司要按照“就近用电接入”原则，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限时办结。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交流充（换）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第十条 对用户居住地建设充（换）电设施，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镇（街）和村（社、居）要按照全国统一建设管理示范文本，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等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村（社、居）、物业应当配合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并将配合充（换）电设施建设、出具安装充（换）电设施证明材料等内容纳入服务合同，不得阻挠充（换）电设施合法建设需求。对存在经查实不配合合理充（换）电设施建设要求的情况，由区建设局按照《浙江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浙建〔2018〕19号）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并结合实际逐步提升充电停车位的比例；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100%配建快充桩，且建设的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原则上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的10%；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在落实服务区用电的基础上，应同步考虑预留充（换）电设施用电容量的电力廊道接入。

第十二条 充换电设施建成后，充换电设施所有权人应按照《浙江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充换电设施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经过强制计量检定合格。已建成的充（换）电设施应在规定时限前完成改造，确保符合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公共充（换）电设施的竣工验收后，应接入政府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加快推动应用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鼓励“充电、换电”模式并行发展。合理利用路灯杆资源，鼓励建设新型智慧充电灯杆。新增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和随车配送自用充电设施应具备智能充电功能。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不具备运营能力的，应当委托充（换）电设施运营商代为运营，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第十五条 充（换）电设施制造企业、销售企业依据《产品质量法》承担充（换）电设施产品质量责任；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或受其委托负责运营的企业承担充（换）电设施维护责任；涉及充（换）电设施的侵权责任按照《侵权责任法》有关规定，由侵权人承担。

第十六条 充电站、换电站应当按照《电动汽车充电站及电池更换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NB/T 33005）、《电动汽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监控系统与充换电设备通信协议》（NB/T33007）等标准的规定建立站级监控系统，保证充电站、换电站安全稳定运行。从事充（换）电设施运营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级充（换）电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对所负责运营的充（换）电设施实施监测。站级监控系统、企业级充（换）电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应当按照规定接入政府统一的智能服务平台，数据传输应当执行统一的信息交换协议。鼓励自用、专用充电设施接入智能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从事充（换）电设施维护或运营的企业应当建立充（换）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及时处理充（换）电设施故障，及时受理用户咨询和投诉。公用充（换）电设施正常率（指一定周期内，扣除日常检修时间后，充（换）电设施正常提供服务时间的比例）不得低于90%。

第十八条 未经竣工验收、未通过强制性计量检定、未接入智能服务平台的公用充（换）电设施，不得投入运营及享受财政奖补资金。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公用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可以在整体竣工验收中进行。

第十九条 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单位可按规定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应当明码标价。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的收取应当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和自用充（换）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收费充（换）电服务的专用、自用充（换）电设施，应当遵守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或不再使用充（换）电设施的，充（换）电设施所有权人应当转让或拆除充（换）电设施，并及时在智能服务平台中注销或下线；拆除作业过程中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报装的充（换）电设施如不再使用，应当向电力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后拆除充（换）电设施；对于未备案先建设、超过3年废弃不使用或强制检定不合格的充（换）电设施，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出具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由综合执法部门协同属地乡镇、街道予以强制拆除；对因政府性工程建设、规划调整等涉及充（换）电设施需迁改、拆除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充换电运营商由单纯充换电设施运营向出行服务商转型；鼓励充换电运营商作为负荷聚合商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和峰谷调节；鼓励充换电设施与电网（V2G）融合发展，鼓励开展V2G、虚拟电厂、储能互动等新模式示范应用；鼓励多用户分时共享等创新运营模式发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建设、市监、综合执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电力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充（换）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大对违规建设、违规用电、不规范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二十四条 加强运营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发改、市监、电力部门按照职责加大对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投入运营、超出有效检定周期运营、未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对用户举报事项，相关部门要及时落实、查处，并作出回应。

第二十五条 加强舆论监督，强化服务意识。相关部门在办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充（换）电运营手续过程中，要主动、耐心解释办理流程，明确办结时限，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